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就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审慎、实事求是的原则，在认真审议了会议材料后，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中的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湖北门窗受让瀚隆门窗4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充分整合资源，发挥运营优势，持续提升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及业务布局需求。本次交易价格结合瀚隆门窗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一致同意《关于湖北门窗受让瀚隆门窗 4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页为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李新航 

李胜兰 _____

2020年12月11日

(本页为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第四届董事会第五
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李新航_____

李胜兰 _____

2020年 12月 11日